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0132

- 一. 标题: 对 B747 飞机后承压框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N1301E、N1304E等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NM-62-AD 修正案 39-5758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1(1987 年 8 月 13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探测裂纹或意外损伤,及时修理,应按下述要求对飞机后承压框 讲行检查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0次起落之后(除非飞机在最近的1250次起落内按下述第2项进行过2000次起落间隔的重复检查或在上一次250次起落内按下述第2项进行过1000次起落间隔的重复检查)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R1(1987. 3. 26颁发)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、对机身站位2360承压框后面的整个左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看是否有压痕、撕裂、刻痕、擦痕、刮伤;或在接头、加强件处及APU压力板开口区周围有无裂纹。
 - 2. 按照1项进行初始检查后, 应执行下述重复检查间隔:
- (1)2442、2444、1301、1304机必须在2000次起落之内,按照1项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(2)2446、2448、2450机应在1000次起落之内按照1项要求进行 重复检查,或选择下列间隔。
- A. 如果与飞机后承压框相接的是后厕所或厨房设备, 则可在 2000次起落之内按1项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. 对在后承压框前侧下半部分装有完整的防护罩的飞机, 可 在2000次起落之内按1项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并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中规定的步骤, 在1000次起落 内对防护罩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在检查防护罩时发现有超 过通告标准的损坏,则应在下次飞行后按1项要求进行检查。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0次起落内, 或总累计起落次数达到 20000次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(或经FAA 批准的最新修改)对站位2360处的后承压框后侧用涡流、超声波和 X 光 探伤, 看是否有裂纹产生, 其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4000次起落, 如果 在最近的3250次起落内做过这项工作,则在4000次起落内进行重复检 杳。
- D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0次起落之内,或总累计起落次数达 到2000次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(或经 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,从承压框前侧对幅射状长桁之间的腹板到Y型搭 接头区域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看其是否产生裂纹。其重复检查间 隔不应超过7000次起落。如果在最近的6250次起落之内做过此项工作, 则应在7000次起落内进行重复检查。
- E. 如果在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或损坏, 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(或经FAA批准的最 新修改)进行修理。
- F. 在本指令中的起落次数按机舱内压差超过20PSI的循环次 数计算。
- G. 如果按照波音生产修改记录(PRR)80490或经批准的等同 措施安装了新的改进了的防裂带、中央板及APU加强结构,则可终止执 行本指令中要求的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